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
99號

承辦人：劉兆勳

電話：04-2228-9111~23205

電子信箱：a3930929@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5024071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訂定「臺中市攤販集中區使用道路收費標準」發布令
條文及公告等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4條規定辦理。
- 二、請貴處將發布令、條文及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並張貼本府公告欄。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副本：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市長 林佳龍

案奉 核定免蓋決行章

市場管理科 收文:105/11/10



171050053358 無附件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50240715號

附件：



訂定「臺中市攤販集中區使用道路收費標準」。

附「臺中市攤販集中區使用道路收費標準」

市長 林佳龍

案奉 核定免蓋決行章

裝

訂

線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502407154號
附件：



主旨：公告訂定「臺中市攤販集中區使用道路收費標準」。

依據：規費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臺中市政府。
- 二、訂定依據：規費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
- 三、法規全文，如附件。

市長 林佳龍

案奉 核定免蓋決行章

臺中市攤販集中區使用道路收費標準總說明

臺中市攤販集中區設置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自治條例）業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公布施行，依據上開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設置於道路範圍內之攤販集中區採使用者付費機制，統一由管理委員會繳納使用規費，其收費標準授權主管機關另定，爰訂定臺中市攤販集中區使用道路收費標準計七條，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道路使用規費之收取對象及繳納人。（第三條）
- 四、道路使用規費之計算方式、使用面積之造冊、複核及定期檢討。
（第四條）
- 五、道路使用規費之計徵方式及繳納期限。（第五條）
- 六、道路使用規費逾期繳納滯納金之收取計算方式、行政執行及滯納期限屆滿加計利息之計算方式。（第六條）
- 七、本標準之施行日期。（第七條）

臺中市攤販集中區使用道路收費標準

名 稱	說 明
臺中市攤販集中區使用道路收費標準	本收費標準名稱。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臺中市攤販集中區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經發局）。	主管機關。
第三條 攤販集中區管理委員會應依使用道路面積繳納道路使用規費。	道路使用規費收取對象及繳納人。
<p>第四條 前條道路使用規費，每年以攤販集中區使用道路範圍內各筆土地每平方公尺按核准當期申報地價平均值，乘以核准設攤使用面積所得總額，依年息百分之五計收。</p> <p>前項使用道路範圍，由攤販集中區管理委員會依核准攤販名冊計算各攤販使用面積後造冊，送經發局核定。</p> <p>第一項道路使用規費應配合土地申報地價調整年度定期檢討調整。因土地申報地價調整檢討時，調漲幅度以百分之十五為上限，且不得逾當年度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五，超出部分不予計收。</p> <p>經發局得參考攤販集中區區域及經營狀況，在道路使用規費百分之三十範圍內酌減之。</p>	<p>一、道路使用規費依臺中市市有房地租金率基準第二點「臺中市市有基地每年之租金率，不分使用分區，均按收租當期土地申報地價總額年息百分之五計收」，規定核算每年道路使用規費。</p> <p>二、道路使用面積由管理委員會造冊送主管機關核定。</p> <p>三、道路使用規費之定期檢討及調整幅度。</p> <p>四、攤販集中區因情事變更時，道路使用規費之調整幅度。</p>
<p>第五條 道路使用規費每半年計徵一次。未滿半年者，按月計徵；未滿一個月者，按日計徵。</p> <p>攤販集中區管理委員會應於收受經發局繳費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繳納道路使用規費。</p>	道路使用規費之計徵方式及繳納期限。

<p>第六條 逾期繳納道路使用規費者，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除徵收百分之十五滯納金外，並依法移送行政執行。</p> <p>前項應納之道路使用規費及滯納金，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攤販集中區管理委員會繳納之日止，依原滯納期限屆滿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p>	<p>道路使用規費逾期繳納滯納金之收取計算方式、行政執行及滯納期限屆滿加計利息之計算方式。</p>
<p>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標準之施行日期。</p>

臺中市攤販集中區使用道路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臺中市攤販集中區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經發局）。

第三條 攤販集中區管理委員會應依使用道路面積繳納道路使用規費。

第四條 前條道路使用規費，每年以攤販集中區使用道路範圍內各筆土地每平方公尺按核准當期申報地價平均值，乘以核准設攤使用面積所得總額，依年息百分之五計收。

前項使用道路範圍，由攤販集中區管理委員會依核准攤販名冊計算各攤販使用面積後造冊，送經發局核定。

第一項道路使用規費應配合土地申報地價調整年度定期檢討調整。因土地申報地價調整檢討時，調漲幅度以百分之十五為上限，且不得逾當年度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五，超出部分不予計收。

經發局得參考攤販集中區區域及經營狀況，在道路使用規費百分之三十範圍內酌減之。

第五條 道路使用規費每半年計徵一次。未滿半年者，按月計徵；未滿一個月者，按日計徵。

攤販集中區管理委員會應於收受經發局繳費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繳納道路使用規費。

第六條 逾期繳納道路使用規費者，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除徵收百分之十五滯納金外，並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前項應納之道路使用規費及滯納金，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攤販集中區管理委員會繳納之日止，依原滯納期限屆滿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